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鄭仲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52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6348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047052_109D235114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國小數位科技輔助閱讀理解素養教學試辦計畫
及申請表各1份，歡迎貴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國小數位科技輔助閱讀理解素養教學試辦計畫
辦理。

二、本案透過數位科技的應用，協助國小教師進行學生閱讀理
解素養教學，並藉由數位科技的輔助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
與培養閱讀理解素養及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局開放200組PaGamO「素養品學堂」線上學習公益帳
號，供本市各校以班級為單位申請免費使用一學年。

(二)由班級指導教師自行規劃學生帳號使用方式，指導學生
於帳號使用期限內完成系統派發任務。

(三)指導教師可透過後臺檢視參與學生帳號使用情形及其閱
讀理解能力進步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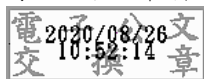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計畫期程完畢後，請參與各校填報執行情形及成果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15日(星期二)前填妥申請表，經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，以學校為單位將紙本郵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鄭仲恩先生收。

五、本局將於9月底前函知本案申請通過者，並請申請通過學校薦派教師參與系統操作說明會，時間地點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雲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